



清华大学

Tsinghua University

法治教育及师德师风建设

文件汇编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3年6月

目 录

法治教育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5
教师资格条例	3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42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54
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62
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	64
教育部文件	68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2018.11.08）	69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2018.11.08）	71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2020.10.30）	74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2018.01.17）	76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2019.11.15）	81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	

(2020.12.24)	88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2020.05.28)	95
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2020.04.22)	10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 (2021.12.07)	111
清华大学文件.....	116
清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 (2021.12.02)	117
清华大学教职工政治把关和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工作指南(2021年版) (2021.11.17)	124
清华大学教职工奖励规定 (试行) (2021.11.04)	128
清华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试行) (2018.06.28)	133
清华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2020.06.24)	133
清华大学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2019.07.16)	139
清华大学关于完善学术评价制度的若干意见 (2019.04.19)	144
清华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2018.07.21)	147
清华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管理规定 (2018.06.28)	149
清华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实施办法 (2018.05.15)	154
中共清华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暂行) (2017.09.08)	157
新形势下清华大学教职工共产党员行为规范 (2017.04.05)	165

清华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017.01.23)167

清华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意见 (2015.12.10) ..176

法治教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

(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

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

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

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 履行教师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 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

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师资格条例

(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师资格工作。

第二章 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

第四条 教师资格分为：

(一) 幼儿园教师资格；

(二) 小学教师资格；

(三) 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四)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五)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六)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七)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类别。

第五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

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第三章 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依照教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第四章 教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教师资格考试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教师资格考试试卷的编制、考务工作和考试成绩证明的发放，属于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属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条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每年进行一次。

参加前款所列教师资格考试，考试科目全部及格的，发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当年考试不及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补考；经补考仍有一门或者一门以上科目不及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根据需要举行。

申请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应当学有专长，并有两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者副教授推荐。

第五章 教师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

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期限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

校规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非师范院校毕业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或者其他教师资格的，应当进行面试和试讲，考察其教育教学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

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已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拟取得更高等级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教师资格的，应当通过相应的教师资格考试或者取得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并依照本章规定，经认定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章 罚则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 (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2012年8月2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公布 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事业单位纪律，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对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适用本规定；但监察机关对上述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程序和作出处分决定的权限，以及作为监察对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办理。

第三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四) 开除。

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六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记过，12个月；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任命、考核、工资待遇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十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于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于处分。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三）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四）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五）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 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 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泄露国家秘密的；

(七) 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九)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 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 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 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 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二)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三)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五) 包养情人的；

(六) 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其中，由事业单位决定的，应当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二) 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事业单位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二) 对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四)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与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的回避，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决定；其他参与违法违规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的回避，由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决定。

处分决定单位发现参与违法违规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二十九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违法违规事实；
-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后，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处分期满，经原处分决定单位批准后解除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原处分决定单位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对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形成书面报告；

（二）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三）印发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四）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

（五）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该工作人员的档案。

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回避。

第三十六条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该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三十八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一个月内作出。

第六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九条 受到处分的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

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第四十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处分不当的。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工作人员的岗位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工作人员的岗位等级、工资待遇，按照原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四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体育等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务院监察机关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

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

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

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

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工作违法记录查询制度，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净化校园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等法律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教职员工作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属于前款规定的法律，《教师资格条例》属于前款规定的行政法规。

二、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人员，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且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三、教职员工作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教职员工作实施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犯罪，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判决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

期限为三年至五年；或者依照《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适用禁止令。

四、对有必要禁止教职员工从事相关职业或者适用禁止令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相应建议。

五、教职员工犯罪的刑事案件，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将裁判文书送达被告人单位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裁判文书转送有关主管部门。

因涉及未成年人隐私等原因，不宜送达裁判文书的，可以送达载明被告人的自然情况、罪名及刑期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教职员工犯罪，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所在单位、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处分和处罚。

符合丧失教师资格或者撤销教师资格情形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

七、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从业禁止和禁止令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单位未履行犯罪记录查询制度、从业禁止制度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

九、本意见所称教职员工，是指在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工作的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以及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犯罪，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本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加强对学校教职员工的管埋，预防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的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与公安部联合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教育部统筹、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实施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公安部协助教育部开展信息查询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相关工作情况开展法律监督。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的学校，是指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二章 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本意见所称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犯罪信息，公安部根据本条规定建立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

（一）因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犯罪行为被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的人员信息；

（二）因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犯罪行为被人民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员信息；

（三）因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猥亵行为被行政处罚的人员信息。

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条件的信息除外。

第五条 学校新招录教师、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教职员工，在入职前应当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在认定教师资格前，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对申请人员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在职教职员工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筛查。

第三章 查询与异议

第七条 教育部建立统一的信息查询平台，与公安部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核查，面向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服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

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拟聘人员和在职教职员工的授权，对其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对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的查询，由受理申请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开展。

第八条 公安部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最终查询用户身份信息和查询业务类别，向教育部信息查询平台反馈被查询人是否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

第九条 查询结果只反映查询时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里录入和存在的信息。

第十条 查询结果告知的内容包括：

- （一）有无性侵违法犯罪信息；
- （二）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根据本意见第四条规定标注信息类型；
- （三）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第十一条 被查询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授权的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通过信息查询平台提交申请，由教育部统一提请公安部复查。

第四章 执行与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拟聘用人员应当在入职前进行查询。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不得录用。在职教职员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按照规定及时解除聘用合同。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取得教师资格前应当进行教师资格准入查询。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不予认定。已经认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未对教职员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查询，或者经查询有相关违法犯罪信息，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仍予以录用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相关人员责任。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未对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查询，或者未依法依规对经查询有相关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理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予以纠正，并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开展查询，并对查询获悉的有关性侵违法犯罪信息保密，不得散布或者用于其他用途。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应当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及时总结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及学校开展具体工作，促进学校安全建设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十六条 教师因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等行为，被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开除，但其行为不属于本意见第四条规定情形的，具体处理办法由教育部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对高校教职员工以及面向未成年人的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十八条 各地正在开展的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工作，可以按照原有方式继续实施。

- 教师法治教育及师德建设文件汇编 -

教育部文件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2018.11.08）

教师〔2018〕16号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2018.11.08)

教师〔2018〕17号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

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

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2020.10.30）

教研〔2020〕12号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

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教育部

2020年10月30日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2018.01.17)

教研〔2018〕1号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

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

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

2018年1月17日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2019.11.15)

教师〔2019〕10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

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

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

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

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

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1月15日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0.12.24)

教师〔2020〕10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把握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时代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高校内涵式发展，以强化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为关键，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2. 目标任务。通过一系列改革举措，高校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更加健全，管理评价制度更加科学，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高校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育人水平、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

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

3.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对高校的政治领导，增强高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教师作用。

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统筹作用。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加强民办高校政治建设，配齐建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4. 培育弘扬高尚师德。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各类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创新师德教育方式，通过榜样引领、情景体验、实践教育、师生互动等形式，激发教师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强化高校教师“四史”教育，规范学时要求，在一定周期内做到全员全覆盖。建好师德基地，构建师德教育课程体系。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健全教师荣誉制度，高校可举办教师入职、荣休仪式，设立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奖励，激励教师潜心育人。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出资奖励教师。支持地方和高校建立优秀教师库，挖掘典型，强化宣传感召。持续推出主题鲜明、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

5. 强化师德考评落实。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注重运用师德考核结果。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须接受师德师风专题培训，达到一定学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上岗任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建立健全师德违规通报曝光机制，起到警示震慑作用。依托政法机关建立的全国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库等，建立教育行业从业限制制度。

三、建设高校教师发展平台，着力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6. 健全高校教师发展制度。高校要健全教师发展体系，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

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积极应对新科技对人才培养的挑战，提升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的能力。鼓励支持高校教师进行国内外访学研修，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继续实施高校青年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高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探索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纳入教师考核内容。

7. 夯实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统筹教师研修、职业发展咨询、教育教学指导、学术发展、学习资源服务等职责，建实建强教师发展中心等平台，健全教师发展组织体系。高校要加强教师发展工作和人员专业化建设，加大教师发展的人员、资金、场地等资源投入，推动建设各级示范性教师发展中心。鼓励高校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高校专业教师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交流融合，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发挥教学名师和教学成果奖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完善现代高校教师管理制度，激发教师队伍创新活力

8. 完善高校教师聘用机制。充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简化进入程序。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自主制定教师聘用条件，自主公开招聘教师。不得将毕业院校、出国（境）学习经历、学习方式和论文、专利等作为限制性条件。严把高校教师选拔聘用入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落到实处。建立新教师岗前培训与高校教师资格相衔接的制度。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加大从国内外行业企业、专业组织等吸引优秀人才力度。按要求配齐配优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社会实践经历作为聘用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的重要条件。研究出台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规范外籍教师管理。

9. 加快高校教师编制岗位管理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高校依法采取多元化聘用方式自主灵活用人，统筹用好编制资

源，优先保障教学科研需求，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重要管理岗位倾斜。合理设置教职员岗位结构比例，加强职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岗位聘用改革，实施岗位聘期制管理，进一步探索准聘与长聘相结合等管理方式，落实和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聘用机制。

10. 强化高校教师教育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强化教学业绩和教书育人实效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把承担一定量的本（专）科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将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11. 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将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评审、按岗聘任。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确定评审办法。不把出国（境）学习经历、专利数量和对论文的索引、收录、引用等指标要求作为限制性条件。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对承担国防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教师，探索引入贡献评价机制。完善职称评审程序，持续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

12. 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质量导向，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扭转轻教学、轻育人等倾向，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弊病。规范高等学校 SCI 等论文相关指标使用，避免 SCI、SSCI、A&HCI、CSSCI 等引文数据使用中的绝对化，坚决摒弃“以刊评文”，破除论文“SCI 至上”。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探索长周期评价。注重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建立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和教师评价政策联动机制，优化、调整制约和影响教师考核评价

政策落实的评价指标。

13. 建立健全教师兼职和兼职教师管理制度。高校教师在履行校内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在校外兼职从事与本人学科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能力的工作。地方和高校应建立健全教师兼职管理制度，规范教师合理兼职，坚决惩治教师兼职乱象。鼓励高校聘请校外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教师，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规范遴选聘用程序，明确兼职教师的标准、责任、权利和工作要求，确保兼职教师具有较高的师德素养、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

五、切实保障高校教师待遇，吸引稳定一流人才从教

14. 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工资分配自主权，探索建立符合高校特点的薪酬制度。探索建立高校薪酬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健全完善高校工资水平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调整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高校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并向高层次人才密集、承担教学科研任务较重的高校加大倾斜力度。高校教师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收入分配激励、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等政策规定。鼓励高校设立由第三方出资的讲席教授岗位。

15. 完善高校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高校内部分配自主权，高校要结合实际健全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向扎根教学一线、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向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倾斜，向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国防科技等领域的教师倾斜。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承担命题监考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竞赛展演等情况计入工作量。激励优秀教师承担继续教育的教学工作，将相关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不将论文数、专利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直接挂钩，切实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

导向作用。

六、优化完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

16. 优化人才引育体系。强化服务国家战略导向，加强人才体系顶层设计，发挥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引领作用，着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规范人才引进，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做到“凡引必审”。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和高端智库建设，汇聚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师。坚持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鼓励高校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和人才流动协商沟通机制，发挥高校人才工作联盟作用。坚决杜绝违规引进人才，未经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单位和岗位的，取消人才称号及相应支持。

17. 科学合理使用人才。充分发挥好人才战略资源作用，坚持正确的人才使用导向，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动各类人才“帽子”、人才称号回归荣誉、回归学术的本质，避免同类人才计划重复支持，以岗择人、按岗定酬，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环境，为人才开展研究留出足够的探索时间和试错空间。严格人才聘后管理，强化对合同履行和作用发挥情况的考核。加强对人才的关怀和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七、全力支持青年教师成长，培育高等教育事业生力军

18. 强化青年教师培养支持。鼓励高校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数量，将博士后人员作为补充师资的重要来源。建立青年教师多元补充机制，大力吸引出国留学人员和外籍优秀青年人才。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和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鼓励高校对优秀青年人才破格晋升、大胆使用。根据学科特点确定青年教师评价考核周期，鼓励大胆创新、持续研究。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

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9. 解决青年教师后顾之忧。地方和高校要加强统筹协调,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按政策规定予以保障,同时,通过发展租赁住房、盘活挖掘校内存量资源、发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解决青年教师的住房困难。鼓励采取多种办法提高青年教师待遇,确保青年教师将精力放在教学科研上。鼓励高校与社会力量、政府合作举办幼儿园和中小学,解决青年教师子女入托入学问题。重视青年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关爱青年教师。

八、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0. 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将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高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教师工作、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制度,定期听取教师意见和建议。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保障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同等法律地位和同等权利。强化督导考核,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优秀教师和工作典型宣传,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关心支持教师发展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2月24日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2020.05.28）

教高〔2020〕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纲要。

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立德树人成效是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不可割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就是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是人才培养的应有之义，更是必备内容。这一战略举措，影响甚至决定着接班人问题，影响甚至决定着国家长治久安，影响甚至决定着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要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让所有高校、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课程思政建设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任务

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必须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其中，必须抓好课程思政建设，解决好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两张皮”问题。要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围绕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直接抓人才培养工作，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要紧紧围绕

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要切实把教育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让学生通过学习，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塑造品格，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要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在全国所有高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基本健全，高校立德树人成效进一步提高。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在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在深刻理解中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学生在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在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在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四、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高校要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切实落实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公共基础课程。要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造创新活力。

专业教育课程。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

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实践类课程。专业实验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五、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结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突出课堂育德、典型树德、规则立德，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培育爱国守法、规范从教的职业操守，培养学生传道情怀、授业底蕴、解惑能力，把对家国的爱、对教育的爱、对学生的爱融为一体，自觉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坚定

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体育类课程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注重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奋斗有我的信念,激发学生提升全民族身体素质的责任感。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农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树立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意识和信念,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培养知农爱农创新人才。

——医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着力培养学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者精神,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在培养精湛医术的同时,教育引导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尊重患者,善于沟通,提升综合素养和人文修养,提升依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做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医生。

——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要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高等职业学校要结合高职专业分类和课程设置情况,落实好分类推进相关要求。

六、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高校课程思政要融入课堂教学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要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试。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要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改进课堂教学过程管理，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要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组织开展“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新闻实务大讲堂”等系列讲堂，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师生大实践”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七、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教师是关键。要推动广大教师进一步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见功见效。要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支持各地各高校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分区域、分学科专业领域开展经常性的典型经验交流、现场教学观摩、教师教学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优质资源在各区域、层次、类型的高校间共享共用。依托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律职业伦理、工程伦理、医学人文教育等专题培训。支持高校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鼓励支持院士、“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积极支持课程思政类研究选题。充分发挥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

八、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人才培养效果是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中落细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研究制订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评价标准。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与成效评价、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评估、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专业认证、“双高计划”评价、高校或院系教学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内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

九、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课程思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全面规划，循序渐进，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教学效果。要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不同高校、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特点，强化分类指导，确定统一性和差异性要求。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每一位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统筹研究重大政策，指导地方、高校开展工作；组建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切实加强对

课程思政建设的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各地、各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检查。各高校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自身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

加强支持保障。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高校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地方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统筹各类资源，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投入力度。

加强示范引领。面向不同层次高校、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形成规模、形成范式、形成体系。教育部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建设先行校、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推动建设国家、省级、高校多层次示范体系，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2020.04.22）

教思政〔2020〕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2. 目标任务。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二、理论武装体系

3. 加强政治引领。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教育教学各方面，对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旗帜鲜明予以抵制。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开展理论教育培训，编写出版理论读物，打造示范课堂，运用各种载体分群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宣传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把制度自信的种子播撒进青少年心灵，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

推动领导干部、“两院”院士等专家学者、各方面英雄模范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4. 厚植爱国情怀。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打造推广一批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5. 强化价值引导。研究制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师生行为规范，组织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最美奋斗者、改革先锋、时代楷模等新时代先进人物走进高校，面向广大师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先进典型的宣传选树。

三、学科教学体系

6.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遴选名师大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把新媒体新技术引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打造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资源平台和网络集体备课平台。

7. 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作用。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推出一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力作。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规划编审和规范选用工作。加大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扎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相结合的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

8. 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认知能力的公共基础课程。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农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医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尊重患者，学会沟通，提升综合素养。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9. 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提高研究生导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和能力。持续开展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等系列活动。

四、日常教育体系

10. 深化实践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构建政府、社会、学校协同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挖掘和编制“资源图谱”，加强劳动教育。

11. 繁荣校园文化。坚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发挥校园建筑景观、文物和校史校训校歌的文化价值。加强高校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

12. 加强网络育人。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点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

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13. 促进心理健康。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比例配备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作用，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强化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科学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五、管理服务体系

14.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健全管理服务育人制度体系，宣传推广一批管理服务育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制度育人环境。

15. 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增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强化党的领导，健全骨干遴选程序。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指导教师，突出分类指导，支持有序发展。

16. 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依托书院、宿舍等学生生活园区，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进驻园区开展工作，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园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

17. 完善精准资助育人。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完善档案、动态管理。建设发展型资助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力度。

六、安全稳定体系

18. 强化高校政治安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活动。

19.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不断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学体系。

20.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安全基础建设，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

21. 健全安全责任体系。落实高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相应协调和会商机制，落实“一岗双责”。完善预警预防、综合研判、应急处置、督查报告、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七、队伍建设体系

22.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制度。完善教师评聘考核办法，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实施课程思政教师专题培训计划。充分发挥院士、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示范带头作用。构建全校齐抓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加强对海外归国和青年教师的思想引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失德教师的惩戒力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3. 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性要求。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为专职辅导员专设一定比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参照校内管理岗位比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对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表现优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各高校要切实履行辅导员选聘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加强辅导员选配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并督导各高校严格落实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不得用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等方式聘用辅导员。鼓励选聘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完善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实施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国家示范培训、海内外访学研修、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专项计划。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置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4. 加大马克思主义学者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加快培养一批立场坚定、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特别是培养一大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组织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集中教育培训和后续跟踪培养。

八、评估督导体系

25. 构建科学测评体系。建立多元多层、科学有效的高校思政工作测评指标体系，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实施机制，推动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估、学科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比的重要指标，并纳入政治巡视、地方和高校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26. 完善推进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27. 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对履职尽责不力、不及时的，加大追责力度。实行校、院系、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纳入党纪监督检查范围。

九、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28.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各高校党委要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体制机制、项目布局、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系统设计，定期分析高校思想政治领域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落实直接责任。党委书记是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

29. 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班子建设、健全集体领导机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优化支部设置，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强党支部书记队伍。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着重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共建，鼓励校企、校地党支部共同开展组织生活。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30. 强化工作协同保障。推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协同育人机制。发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的专家咨询作用，加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力度。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引导地方和高校增加投入，强化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

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2020年4月22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2021.12.07）

教党〔2021〕79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对高校教师工作的领导，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完善党对高校教师工作领导的制度，准确把握新时期知识分子特点，构建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职尽责、协同配合的大教师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作用。建实建强党委教师工作部，选优配齐专职工作队伍，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水平。通过一系列完善体制机制的举措，引导广大教师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成为“大先生”，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加强高校党委对教师工作的领导

1. 强化党委统一领导。高校党委要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研究1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学校教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分工负责、履职尽责、狠抓落实。

2. 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高校成立由党委书记任主任，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及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人事、教学、科研、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学校要理顺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与其他现有工作机构间的运行关系和职能划分。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确保任务落实。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三、进一步发挥党委教师工作部作用

3. 制定制度规范和工作规划。牵头制定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推动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学校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规划等，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部门分工。

4. 统筹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体系建设，注重运用新技术手段，强化思想引领。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全体教师的共同价值追求。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使教师做到应知应会并转化为行动自觉。强化教师法治教育，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历史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组织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引导教师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

5. 实施师德考核评价。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注重运用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

教师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项目申报和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的资格。指导院（系）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评价，定期提交考核报告。

6. 统筹开展教师激励工作。建立健全教师荣誉制度，选树表彰优秀教师，讲好师德故事，发挥优秀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好教师节、教师入职、评优评先、教师荣休等重要节点活动，强化尊师教育，厚植师道文化。加强对教师的人文关怀，强化权益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协同完善教师发展体系，推动解决教师实际问题，增强教师的幸福感、获得感。

7. 统筹师德违规惩处工作。协调学校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处理决定落实。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加强案例分析和警示教育。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学校师德违规处理情况。对因严重师德违规问题撤销教师资格和违法犯罪丧失教师资格的人员录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实行教育全行业禁入。

四、加强相关部门协同

8. 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学校党委组织部要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党委宣传部要加强教师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理论学习，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典型。党委统战部要加强对党外教师的思想引领和团结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涉及党员教师违反党纪和监察对象违反政纪的案件依纪依规进行查处，对履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人事人才部门要在教师管理中将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考察落到实处，严把选聘考核关。教学管理部门要做好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科研管理部门要抓好科研诚信教育，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做好学术不端问题查处。工会组织要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加强教师身心关怀。其他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分工负责，共同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9. 健全会商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例会、部门联席会、专题会等，传达上级关于教师工作的部署要求，通报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研究制度规划、评奖评优、处理处分等重要事项，督促工作进展，交流总结经验，推动工作落实。

10. 建立奖惩联动机制。涉及教师的各级各类荣誉表彰事前须由院（系）进行师德审核，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建立教师违规信息沟通机制，相关部门及时共享线索信息。建立联合调查和处理机制，完善党纪处分、行政处分、师德处理的衔接。注重运用大数据等多种手段分析研判教师思想动态，建立师德电子档案，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五、压实院（系）直接责任

11. 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与业务能力建设相融合。院（系）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贯彻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评价，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有针对性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要求，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体现在具体业务中，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对拟聘新任教师，严把政治关和师德关，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与业务能力培养相融合。

12. 压实院（系）主要负责人责任。院长（系主任）与院（系）党组织书记是院（系）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要做好日常提醒和教育，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把握教师思想动态，排查问题隐患，重视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和解决教师的实际问题。要统筹资源，加强教师思想引导、培训培养、发展咨询、实践锻炼等工作，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

13. 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广大师生的作用，做好发展教师党员工作，重点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党员担任院（系）负责人原则上要有基层党务工作经历。把教师

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评作为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六、强化工作保障

14. 配齐建强工作力量。优化工作机构设置，有条件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的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原则上应作为党委部门单独设置，确需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的，应明确职责分工。要选优配齐党委教师工作部专职工作队伍，院（系）要明确分管教师工作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通过培训培养、课题研究、实践锻炼等方式，不断提升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

15. 强化资源支撑保障。各高校要为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教师谈心谈话、团体辅导、交流研讨等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场地。

16. 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学校要将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院（系）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年度工作情况的重要参考，作为校内巡视巡察的重要观测点。教育部将直属高校抓落实情况作为高校党委和领导人员政治能力提升的重要指标，通过在部党组常规巡视中继续嵌入开展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专项检查等方式，督促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对履责不力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要依纪依规问责。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21年12月7日

清华大学文件



清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2021.12.02）

—经 2021 年 11 月 24 日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对高校教师工作的领导，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结合《清华大学章程》《清华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现就我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机制

1. **加强领导体系建设。**党委书记履行教师思政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由书记、校长共同担任主任的教师工作委员会、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和师德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作用。加强党对教师思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党委常委会统一部署，各委员会具体研究安排教师思政相关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是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部门，统筹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院（系）党组织书记与院长（系主任）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责任，抓好传达学习和工作落实。

2. **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明确部门分工，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

制度，共同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宣传部要加强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和意识形态工作，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典型；组织部要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治吸纳；统战部要加强对党外教师的思想引领和团结教育；研究生工作部要做好导学思政工作，明确指导教师职责要求，全面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纪委会监察室要对涉及党员教职工违反党纪和监察对象违反政纪的案件进行查处，对履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人事处要在教职工管理中将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考察落到实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要做好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师德师风建设，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科研院要抓好科研诚信教育，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做好学术不端问题查处；工会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加强教职工身心关怀，组织好教职工社会实践；其他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分工负责，共同形成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合力。要健全会商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例会、部门联席会、专题会等，传达上级关于教师工作的部署要求，通报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情况，研究制度规划、评奖评优、处理处分、舆情应对等重要事项，督促工作进展，交流总结经验，推动工作落实。

3. 完善教师思政工作机制。在学校、院系、基层教学科研机构三级组织层面，全面推进落实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结合机构改革和职工人事制度改革，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各相关单位职能中。院（系）党组织要切实履行教师思政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明确分管教师工作的领导，有针对性地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要求，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与业务能力培养相融合。发挥基层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广大师生的作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重点加强对青年教

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做好政治把关和师德把关。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合作、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教师思政工作格局。

4. 加强和创新教师思政工作。健全理论学习机制，狠抓落实，创新组织方式和学习形式，充分发挥院系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落实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全覆盖，建立理论学习工作台账，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落实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开展“导学思政”工作，结合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首要职责和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的特点，构建符合研究生特点的思想政治教育新格局。持续开展教师思想状况滚动调查和相关专项调研，及时发现教师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热情。

二、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坚持将政治把关和师德师风考评工作贯穿在人才引进、教师聘用、晋级晋升、年终考核、评奖评优等全过程。因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处理的教职工，当年师德考核为“不合格”，同时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强化各院系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各环节师德考核评价的流程。坚持党管人才工作，推动院（系）党组织书记参加院（系）长聘教授会、薪酬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在相关会议上介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落到实处。

6.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建立教

师“教学档案袋”制度，开展教师“教学档案袋”评审工作，全面评价教师教学工作。在教研系列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中，将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情况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明确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将导师参与研究生思政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量计算。改进教师科研评价，坚持学术评价的正确导向，坚决克服学术评价中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建立重师德师风、重真才实学、重质量贡献的评价导向。在干部选拔任用中，重视被考察对象参加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

7. 强化教师一线学生工作。重视师生互动，促进跨学科交流，实施“开放交流时间”制度，建立有温度的校园文化。加强教师对本科生综合论文训练、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SRT）的指导工作，促进营造研究型教学氛围。鼓励教师担任书院学生指导教师和新生班主任，为学生提供学业、学术指导。鼓励教师参与学生社会实践、指导学生科创活动和社团活动，更好地发挥和完善育人作用。落实学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制度和干部听课制度，关心学生思想状况和学习情况。学校领导、院系领导要通过学代会（研代会）、微沙龙、领导接待日等活动加强与学生联系，积极出席学生学术文体活动。

8. 涵育高尚师德师风。建好教师发展中心、职工发展中心，将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全面纳入教职工培训发展体系，明确要求新入职教师岗前须接受师德师风专题培训，达到规定学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上岗任教。举办教书育人研讨会，组织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培训和示范课巡讲。加强对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思想引领，鼓励教师多参与教师节活动、导学活动、主题实践，引导教职工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与培养，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不断完善老带新等机制，持续开展新教师导引计划。依托院系基层党组织，采用

专题报告、研讨会、座谈会、专题党课等多种形式，开展师德师风学习和研讨，发掘典型事迹，查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9. 加强师德建设理论和实践研究。依托教育部首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紧紧围绕建设任务，不断提升工作研究水平和决策咨询能力，充分发挥“思想库”“信息库”作用，不断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再上新台阶。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实施好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项，建立健全理论宣讲团规范化长效化机制。优化师德建设信息反馈机制，鼓励院系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有重点、系统性的师德建设研究和实践。

10. 加强师德监督。在学校信息门户网站、党委教师工作部网站公示学校师德师风监督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建立工作台账，确保件件有处理。结合专项调研、师德师风研讨等活动，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发掘新时代师德师风新表现，纠正不良思想倾向，在源头上防范问题发生。完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协调机制，紧抓重点部门和重要人员，紧盯师德师风失范行为风险点，以问题为导向，分类开展生活作风、言论品行、学术规范、招生考试、选人用人、科研项目、课堂纪律、导学关系等师德师风问题多发方面的警示教育和监督。将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中涉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的问题纳入纪律审查的重点。各院系要充分发挥中央巡视、学校党委巡察和师德师风专项巡察的监督作用，及时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形成具体举措，落实整改任务。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

11. 严肃处理师德失范行为。坚持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态度，按照尊重事实、实事求是、程序正确、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依规调查处理师德失范行为。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制度，起到警示

震慑作用，完善教师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严格落实二级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

三、营造校园尊师重教氛围

12. 选树奖励优秀教师典型。多渠道挖掘优秀教职工的先进事迹，向有关部门推荐选树优秀教师代表。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教职工奖励制度，对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本职工作以及履行社会责任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教职工个人和教职工集体，定期给予记大功、记功、嘉奖奖励。鼓励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上追求卓越，营造育人至上的价值观念和校园风气，推动高水平教师上讲台，走到育人工作的第一线。

13. 加强师德师风宣传。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宣传力度，讲好清华师德故事，持续宣传身边榜样，发挥优秀教师的引领作用。建设我校教师信息数据库，为优秀教师推选及做好个性化教师服务奠定基础。召开中国共产党成立周年庆祝大会和教师节庆祝大会，隆重表彰优秀党员、优秀教职工和校先进集体。持续开展“清韵烛光·我最喜爱的教师”、研究生“良师益友”评选、颁奖和事迹宣传活动，举行优秀教师经验分享会，推送清华校史校友中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校园融媒体平台建设，利用清华新闻网、微信公众号、微博、校报《新清华》等校内媒体平台并加大与社会媒体合作力度，用身边人、身边事，感染人、教育人，做好经验提炼，积极向上级部门推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宣传和报道优秀教师和团队典型，激励全校教师胸怀祖国、勇攀高峰，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

14. 提升教师职业荣誉感。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

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畅通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渠道。在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完善评选表彰奖励及管理辦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相关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的后续支持服务。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举行长聘教授聘任仪式，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支持鼓励艺术博物馆、校史馆、科技博物馆、体育场馆、艺教中心演出等对清华教师实行优先服务和票价减免，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和获得感。

15. 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学年度升国旗仪式等重要场合，邀请在教书育人、“三全育人”中工作突出的教师职工代表参加。依法建立健全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教师的知识产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尊重教师工作的专业性、创造性，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

四、保障师德师风建设取得实效

16. 强化责任落实。在校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年度述职报告以及班子整体述职报告中，将密切联系师生、给学生上思政课作为重要述职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各院系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系统性和实效性。在年度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报告中，总结好院系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各单位领导班子要切实负起责任，将抓好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年度述职报告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清华大学教职工政治把关和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工作指南 (2021年版)(2021.11.17)

清教工发〔2021〕4号

为进一步健全在教职工队伍建设工作中把好政治关、师德关的长效机制,将政治把关和师德师风考评工作贯穿在人才引进、教师聘用、晋级晋升、年终考核、评奖评优等全过程,指导各单位做好政治把关和师德师风考评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指南。各单位可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

一、政治把关和师德师风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

我校教师的政治把关和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根据《清华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附件1),主要从爱国守法、崇教敬业、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等六个维度开展。职工的考核评价可参照以上维度,并重点考核爱岗敬业、团结协作、服务奉献等方面的情况。党员教职工的考核评价,应在以上基础上,对照《新形势下清华大学教职工共产党员行为规范》(附件2),注重考核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

外籍教师需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履行教师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二、人才引进环节的把关方法

1. 各院系党委、直属党总支(以下简称各院系党委)和党支部要切实发挥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在人才引进过程中对拟引进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做出评价。

2. 申请人应填写《申请入职清华大学人员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自评与承诺表》(中国籍)或《申请入职清华大学职业道德自评与承诺表》(外籍),提交给拟用人院系。

3. 各院系党委可以通过面谈、阅档、外调、函调、背景调查、向拟引进人员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考核和审查拟引进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

4. 党支部应与拟引进人员进行面谈，并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可以通过参加面试答辩、试讲听课、学术报告，查阅发表的论文、有关其本人的新闻报道、国内外社交平台等各方面公开言论中的政治见解、学术观点等方式进行把关审查，也可征询其在国内外各阶段学习和工作中的导师、同学、同事、学界同行的评价意见。

5. 党支部根据全面审查和考察结果，形成书面考察意见，报所在院系党委。

6. 各院系党委在听取党支部意见和其他方面意见基础上，对相关人选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研究判断，形成党委意见，并由党委书记在长聘教授会或其他评审会议上介绍有关情况。

7. 其他教职工的引进环节把关参照以上方法执行。

对于兼职教授、双聘教授、兼课教师等人事关系不在我校的外聘教师，聘用院系党委应对其进行政治把关和师德把关，相关要求和 workflows 可参照以上把关方法。

三、年度师德师风考核方法

1. 教职工年度师德师风考核是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党委、直属党总支（以下简称各单位党委）应充分听取党支部和其他方面意见，形成本年度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报告。

2. 党支部应根据平时了解的情况，并征求教职工的单位（主管）领导、同事、学生、服务对象等的评价，形成师德师风考核意见，报所在单位党委。其中，单位（主管）领导、同事可对其思想状况、工作表现、工作态度、与同事的合作关系、公共服务情况等评价；

学生可对其教学效果、学术指导、言行举止、关爱学生情况等进行评价；服务对象可对其职业素养、工作作风、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

3. 教职工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受到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教职工，当年师德考核为“不合格”，同时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4. 鼓励党支部挖掘身边师德榜样，将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科研攻关、关爱学生、服务社会、热心公益、见义勇为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先进事迹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

四、岗位聘任、聘期考核、晋级晋升、评奖评优环节的把关方法

1. 各单位党委和党支部要切实在岗位聘任、聘期考核、晋级晋升、评奖评优等环节把好政治关、师德关。

2. 党支部应根据平时了解的情况和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也可根据需要征求教职工的单位（主管）领导、同事、学生、服务对象等的评价，从多个维度出具书面意见，报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

3. 对于受到师德失范处理的教职工，依据处理决定书确定其是否具有申报资格。

4. 各单位党委在听取党支部意见和其他方面意见基础上，对相关人选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研究判断，形成党委意见，提交本单位相应决策会议。

五、干部人事调整环节的把关方法

1. 各单位党委和党支部在本单位党政班子换届、校管干部任免、内设各职能部门和所属系（所、中心）等单位重要人事调整等工作中把好政治关、师德关。

2. 党支部应根据平时了解和年度考核的情况，也可根据需要征求教职工的单位（主管）领导、同事、学生、服务对象等的评价，由党

支部书记参加考察谈话，代表党支部汇报考察人选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对于党员考察人选，还要重点汇报其参加党内政治生活、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有关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组织部

2021年11月16日

清华大学教职工奖励规定（试行）（2021.11.04）

—经第十四届党委第一百八十四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工作人员奖励制度，激励全校教职工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和《清华大学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教职工集体，是指学校二级单位、二级单位挂靠或内设机构，以及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团队。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面向全校教职工和教职工集体开展的奖励（以下简称教职工奖励）。学校教职工个人和教职工集体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本职工作以及履行社会责任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依据本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条 教职工奖励工作坚持服务学校改革发展，体现时代性、导向性、实效性，突出正向激励。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坚持事业为上、聚焦根本任务、突出业绩贡献；
-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程序；
- （五）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 （六）坚持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以定期奖励为主。

第五条 学校党委会及其常委会统一领导教职工奖励工作，研究决定教职工奖励重要事项。

第六条 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教职工奖励工作。

学校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

组织落实教职工奖励工作。

第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作为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归口负责教职工奖励工作。

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等（以下统称主责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工承担教职工奖励的组织实施具体任务。

第八条 教职工个人和教职工集体遵纪守法，立足本职创先争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奖励：

（一）在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履行政治责任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二）在执行学校战略部署、推进学校改革发展、承担重要专项工作、维护公共利益、防止或者消除重大事故、抢险救灾减灾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三）在推进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改革创新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四）长期坚守一线岗位，在服务师生、爱岗敬业、担当奉献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五）在维护安全稳定、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和功绩的；

（六）有其他突出成绩和贡献应给予奖励的。

第九条 学校给予教职工个人和教职工集体的奖励包括记大功、记功、嘉奖。

（一）对取得重大突破性成就、对学校改革发展作出杰出贡献，在校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记大功；

（二）对取得突破性成就，对学校改革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的，记功；

（三）对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在学校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

给予嘉奖。

第十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学校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门委员会为教职工奖励决定机构。给予记大功、记功，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嘉奖，由学校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队伍建设实际面向教职工个人和集体开展定期奖励。定期奖励一般以年度或者聘（任）期为周期，以年度或聘（任）期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可以结合年度或聘（任）期考核等工作进行。年度定期奖励一般应当在奖励年度次年三月底前组织完成。

定期奖励的比例（名额），结合人员规模、职责任务、工作绩效等因素统筹确定或调整。给予教职工个人记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教职工总数的 2%，给予教职工个人嘉奖的比例一般不超过教职工总数的 20%。

第十二条 定期奖励按照职责范围等分类组织实施。其中，记大功、记功的具体类别的设立、调整、撤销，由主责部门或者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建议，报经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嘉奖的具体类别的设立、调整、撤销，由主责部门或者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建议，报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统筹决定。

第十三条 定期奖励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责部门拟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名额分配、程序和纪律要求等。记大功和记功奖励工作方案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公布实施。其中，记大功奖励工作方案按规定事先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在作出记大功奖励决定后一个月内报备。嘉奖奖励工作方案报学校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公布实施。

(二) 主责部门根据奖励工作方案, 结合实际需要组织评选或者听取专家、二级单位、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 提出奖励建议名单, 上报相应的教职工奖励决定机构确定拟奖励名单。

(三) 对拟奖励名单听取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涉及校管干部的征得组织部门同意。

(四) 拟奖励名单在学校信息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因涉密不宜公开的, 可以不予公示)。

(五) 奖励决定机构确定奖励名单, 并在学校信息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因涉密不宜公开的除外)。

第十四条 学校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教职工和教职工集体, 及时给予奖励。

学校党委常委会结合实际确定及时奖励的奖励方案、奖励比例(名额), 并明确主责部门承担及时奖励组织实施具体任务。及时奖励工作程序参照定期奖励相关程序执行。

及时奖励情况可以作为定期奖励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学校对获得记大功、记功、嘉奖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颁发奖励证书; 对获得记大功、记功的, 同时对个人颁发奖章、对集体颁发奖牌。

奖励证书、奖章和奖牌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制作或监制。

第十六条 学校对获得记大功、记功的教职工给予一次性奖金, 奖金额度由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统筹研究确定。

奖励所需经费纳入学校预算。一次性奖金不计入获奖教职工薪酬总额。

第十七条 教职工奖励名单应当自公布后一个月内由主责部门向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报备。奖励审批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相应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单位文书档案。

第十八条 严重违反规定的奖励权限或程序作出的，以及获奖教职工个人或集体（及其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奖励决定机构讨论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撤销相应奖励，并注销和收回奖励证书、奖章、奖牌，撤销相应待遇，追缴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

（一）政治品质、廉洁自律存在问题，或者道德品行、遵规守纪等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

撤销奖励的，予以公布（因涉密不宜公开的除外）。相关材料相应存入干部人事档案、单位文书档案。

第十九条 主责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教职工奖励工作的投诉、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教职工个人和集体对撤销奖励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相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应当由上级主管部门作出的奖励，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后按相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面向各类项目、成果等开展的奖励，不适用本规定，相应的奖励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清华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2020.06.24）

— 经第十四届党委第一百二十二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维护教师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清华大学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包括：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的言行。

（二）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校声誉等权益的行为。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传播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从事传播邪教和宣传迷信等活动；在学校公共场所从事、组织或参与宗教活动。

（四）擅自从事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等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活动。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其学业无关或偏离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活动；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逃避责任。

（六）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七）学术不端行为。

（八）在招生、考试、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家长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的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者利用学生相关资源谋取私利。

（十）擅自对外代表学校或以学校名义开展活动，擅自使用学校商标、专利、仪器设备、场地等资产资源或以清华大学教师身份不当谋取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工作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正当。

第五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作为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归口部门，具体负责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认定等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终身教育处等相关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认定相关工作。

教师所在单位负责参与师德失范行为调查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教师涉嫌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或者接到相关举报，应当及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反映、报告。

第九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发现或接到举报教师涉嫌师德失范的线索，应当及时组织初步核实，在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立项。师德失范行为已由司法机关介入调查的，迳行立项。

第十条 立项后，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及时组织相关机构、教师所在单位开展调查，相关机构在此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经由党委教

师工作部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

参与调查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关于回避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对教师相关行为是否构成师德失范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

教师失范行为已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迳行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

第十二条 学校视情节轻重对师德失范教师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评优奖励、教师职称、岗位聘用、干部竞聘、人才计划、科研项目等方面的申请（申报）资格，停止教学活动，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指导研究生资格，撤销学校相关表彰（奖励），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等处理；处分；按规定程序报请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前款相关处理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研究决定，处分和报请撤销教师资格按相关规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取消相关申请（申报）资格，停止教学活动和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取消指导研究生资格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第十四条 对师德失范教师作出处理决定前，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当告知教师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教师有权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处理决定应当于作出之日起十日内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送达教师本人。教师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难以当面送达的，可以按约定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六条 师德失范教师对师德失范行为处理不服的，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及时将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第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职工、离退休教职工等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学校兼职教师、访问学者等其他人员在本校工作期间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经 2018 年 6 月 6 日学校第十四届党委第三十六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清华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清华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2018.06.28）

—经第十四届党委第三十八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建设，增强全体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清华大学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全校教职工和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以及进修教师等人员。本规范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一条 爱国守法。弘扬爱国奉献的传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遵守校规校纪，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第二条 崇教敬业。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秉承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校训，克己奉公，团结协作，围绕学校发展战略和中心工作，努力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恪尽职守，积极作为，甘于奉献。

第三条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关爱学生，宽严相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自尊自律，言行雅正。做有理想信念、

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努力成为社会的表率。

第四条 立德树人。坚持育人为本，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践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培养模式，致力于培养学生具备健全人格、宽厚基础、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社会责任感，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第五条 严谨治学。弘扬追求卓越的传统和人文日新的精神，秉持学术良知，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主动面向国家战略需要和世界学术前沿，勇于探索，刻苦钻研，务实求真。

第六条 服务社会。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普及科学知识，参与社会实践，传播优秀文化，促进国际交流，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和人类进步服务。

清华大学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2019.07.16)

—经 2014~2015 学年度第 6 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8~2019 学年度第 26 次校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经费使用管理,参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各类经费使用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学校经费,包括接待费,业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交通费、差旅费及出国(境)费,会议费,培训费,外转经费,人员经费,福利费,设备费、家具费和材料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条 学校经费使用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员为相关经费使用第一责任人,对所经办经济业务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负责。

第五条 接待费

(一)各单位安排接待用餐,应当本着必要合理、严格标准、务实节俭的原则,接待用餐原则上应当优先选择校内接待用餐场所,应当安排工作餐,必要时可以安排桌餐。接待用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二)横向科研经费及其结余资金等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开支少量接待费用,但应当严格控制。各单位在接受相关检查时,本着“谁接待、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经费负责人负责做出相关说明和解释。

第六条 业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各单位使用业务用车,经相关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财务部门备案后方可报销相应的保险费、汽油费、过路过桥费和维修费等。履行报销手续时,由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共同签字(并注明车

辆牌号)。相关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负责对车辆运行成本进行核算和监督。

(二)各单位长期租用车辆,经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财务部门备案后方可报销相应的租车费、汽油费和过路过桥费等(履行报销手续的相关规定同前项)。

(三)使用私车所发生的各类费用原则上不予报销。根据教学科研实际需要开展考察、调研和测试监测工作,必须自驾车或者租车前往的,经相关项目负责人(或单位财务主管)批准,租车费可以据实报销,发生的汽油费和过路过桥费凭据报销。

第七条 交通费、差旅费及出国(境)费

(一)出租车等交通费报销事由应当与项目和工作任务直接相关,报销时应当由乘车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网约车交通费报销应当提供明细清单。

(二)国内出差应严格按照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相关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安排住宿。差旅费报销应当与项目和工作任务直接相关,严禁报销无关人员或无关事项差旅费用,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等。

(三)因公临时出国(境)费相关报销标准等执行(参照执行)学校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不得报销与因公出访任务无关的费用。

(四)学校师生员工因实际需要必须随校外单位组团出国(境)的,相关出国(境)费用报销应当执行财政部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和开支标准。

第八条 会议费

(一)提倡从简办会,参会人员以在京单位人员为主(超过50%为在京单位人员)的国内会议原则上应当在北京举办,不得到党中央、

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举办会议。严禁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会议期间不得组织参会人员旅游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娱乐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礼品。

（二）各单位在境内举办或承办国际会议，应当执行学校在境内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事先履行审批手续，经批准后再到财务部门审核立项。各单位举办或承办国内会议，应当执行学校举办国内会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在获批预算额度内据实报销。

（三）会议费支出必须实报实销、据实列支，严禁预存会议费（包括餐费和住宿费等）。会议举办或承办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会议经费的收入、支出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负直接责任。

（四）学校师生员工参加校外单位举办或承办的会议，相关会议费报销应当由参会人员、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并提供会议通知。

第九条 培训费

（一）严禁以培训名义组织或参加公款旅游或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考察培训。

（二）学校举办的培训项目业务费中严禁开支旅游、娱乐等与培训无关的费用，严禁开支以出国培训名义进行公款旅游的费用或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考察活动费用。

第十条 外转经费

（一）外转经费时，应当以学校签订的合作（外协）项目合同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拨付金额、拨付时间、拨付方式和收款人银行信息等办理。

（二）严禁以发票报销形式超比例外转合作经费。

（三）严禁在未发生实际合作业务的情况下，以合作费、协作费等形式外转经费。

第十一条 人员经费

（一）各单位发放人员经费应当保证经费来源符合规定，通过银行代发至个人账户，依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二）各单位回聘人员经费开支应当与回聘合同（协议）约定任务相关。

（三）严禁各单位虚报冒领人员经费或通过报销票据的方式变相发放人员经费。

（四）各单位不得为教职工校园卡（餐卡）充值。

第十二条 福利费

严禁在福利费中开支属于个人收入的奖酬金和劳务费等，严禁通过发放购物卡、提货单等方式发放个人收入和实物补贴。

第十三条 设备费、家具费和材料费

开支设备费、家具费、材料费，应当以相关采购合同为依据，严禁违反学校采购招标相关规定以化整为零或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采购。

第十四条 其他费用

（一）因工作需要购买的书籍资料，应与项目和工作任务直接相关。报销时应当提供相应的发票及书籍清单，由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员共同签字。

（二）因工作需要购买办公用品，报销时应当提供相应的发票及办公用品清单，由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员共同签字。

（三）学校经费原则上不得报销购买、制作礼品的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经费支付管理

单笔 1000 元以上经济事项应通过支票、银行汇款、银行卡、公务卡、银行代发、网银和校内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结算。

第十六条 学校各项经费经财务部门批准方可调账。项目负责人

应当在调账申请中写明调账事由、调账明细并报财务部门审批。已结账结账经费不得调账。严禁重复调账或者利用调账编造虚假账目。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对各单位财务负责人和财务经办人员进行培训。学校监察、审计及财务部门应对经费使用和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在报销审核过程中发现虚假票据，不予报销并登记备案。由财务部门事后复核检查过程中查出的虚假票据，经办人员（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更换票据或退回已报销经费并作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各单位经费使用管理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清华大学关于完善学术评价制度的若干意见（2019.04.19）

清委发〔2019〕11号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科技评价制度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建立符合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治理体系和价值追求的学术评价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育人是教师的首要职责，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升学术质量为核心，以服务贡献为重点，完善学术评价制度，形成优良的学术文化。

二、基本原则

（二）坚持正确导向，克服学术评价中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建立重师德师风、重真才实学、重质量贡献的评价导向。

（三）实施分类评价，尊重学科差异，根据各学科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学术评价标准。

（四）强化学术共同体意识，加强学术共同体建设，提升学术共同体在学术评价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主要举措

（五）制定符合学科特点的分类评价标准。深刻认识并切实尊重不同学科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存在的客观差异，根据学科发展规律、发展目标和发展现状，制定与之相符合的成果认定、人才引进、职务晋升等方面的评价标准。

（六）把教书育人的投入与成效纳入教师学术评价体系。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第一学术责任。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

教师要践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教育理念，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在职务晋升、工作考评中把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情况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七）建立突出质量贡献的学术评价制度。强调真才实学，坚持以能力、质量、贡献评价人才。优化学术环境，鼓励教师潜心学术，开展有长远价值和意义的研究工作。正确把握学术评价中数量与质量的关系，强调学术水平和实际贡献，突出代表性成果在学术评价中的重要性。

（八）鼓励教师以高质量的学术成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完善成果转移转化政策，深化产学研合作，统筹校内外资源，支持教师参与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实质性贡献，将相关成果作为职务晋升和工作考评的重要学术业绩。

（九）完善以促进全面发展为目标的学生评价制度。学生评价要有利于树立优良学风，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重培养学生学术志趣、科学精神和学术能力。坚持旨在考核全面素质的综合评价，完善学生评奖评优机制。以提升质量为导向，完善学位论文的学术评价标准。

（十）进一步发挥学术共同体作用。树立良好的学术风范，增强学术共同体的自律，提升学术共同体成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尊重学术共同体的学术判断，发挥学术共同体在学术标准制定和学术评价过程中的作用，完善各类学术组织和学术机构的职责和工作规程。

（十一）加强学术文化建设。提升学校的学术文化品位，促进学术水平持续提升。营造宽松包容的学术环境，鼓励师生自由探索。坚守学术道德，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建立坚守诚信、崇尚创新、鼓励探索、敢于担当、宽容失败的学术文化。

四、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学校党委对完善学术评价制度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各项任务。组织修订校内涉及学术评价的相关制度文件。积极动员广大师生参与学术评价制度建设和学术文化建设。

清华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2018.07.21)

—经第十届学术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术尊严，规范学术行为，进一步弘扬清华精神，营造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校从事学术研究活动的各类教师、博士后研究人员、学生和访问学者等人员（以下简称学术人员）。

第三条 学术人员应当坚持立德为先、立学为本、知行合一，加强学术自律，严守学术诚信和科技伦理。

第四条 学术人员应当秉持严谨、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潜心研究，追求卓越。

第五条 学术人员应当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校声誉，努力做良好学风的维护者和弘扬者，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

第六条 申报研究项目时应当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申报材料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第七条 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循良好科研实践规范，尊重知识产权，恪守严格、严肃、严密的科学态度，反对弄虚作假。

第八条 研究协作过程中应当实事求是、坚持真理，积极开展学术批评、学术争鸣。

第九条 学术研究过程中应当注重学术质量，拒绝粗制滥造，抵制急功近利、投机取巧行为。

第十条 学术评价应当以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为基本标准，反对非学术因素影响评价和唯论文数量为标准等不良倾向。

第十一条 涉及伦理的学术研究，应当充分体现对人和自然的尊重和保护。

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清华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管理规定 (2018.06.28)

—经第十四届党委第三十八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和教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职能的正常履行，规范教职工本职工作与校外兼职活动的关系，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规定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和规范高校人才工作的相关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清华大学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职在岗教职工，其中担任校管干部的教职工的校外兼职活动还应当执行《清华大学校管干部兼职管理规定》，担任校级干部的教职工的校外兼职活动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是指教职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以个人名义或者经学校委派，利用本人的知识和技能在校外组织机构从事非本职岗位但与本职岗位相关的工作，而且这些工作不便于以成果转化、研究合作、咨询服务等学校相关合同方式来执行。与本职岗位无关的工作为第二职业，不属于校外兼职活动，原则上教职工不得从事第二职业。

第四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不得侵害国家、学校、校外组织机构和他人的权益。

第五条 教职工应当遵守校规校纪，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从事与教育教学和学术研究相关、有利于增强学校办学实力、提高学校声誉的校外兼职活动。

第二章 校外兼职分类与审批

第六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分类

（一）政府组织类，包括在我国党政军机关、各政党以及其他承担行政职能单位的兼职活动；

（二）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类，包括在各社会团体、基金会、国外学术性组织以及国际组织等的兼职活动；

（三）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类，包括在高等学校等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的兼职活动；

（四）企业类，包括在企业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的兼职活动。

第七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当由本人通过校外兼职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报批材料，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批（其中校管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活动的审批工作按照《清华大学校管干部兼职管理规定》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报批）。

第八条 原则上教职工不得在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等重要职务，不得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因从事成果转化工作等特殊确需到企业任职的，报学校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九条 校外兼职情况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内容，教职工应当于每年年底如实向学校报告全年兼职情况（包括现状、研究成果以及收入情况等）。各二级单位应当将本单位教职工年度校外兼职情况（包括兼职单位、兼职职务、兼职时间、是否取酬等）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三章 校外兼职时间与取酬

第十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一天，

全年累计不超过二十二天。

教职工从事政府组织类校外兼职活动时间可以适当增加。兼职时间超出前款规定时间的，应当与学校签订校外兼职协议，具体约定兼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量分配、考核办法、薪酬待遇以及兼职报酬上交比例等内容。兼职时间超出前款规定时间直接影响到校内本职工作的，应当书面报学校审批后方可兼职。

第十一条 教职工可以依法依规适度获得合法的兼职报酬。教职工应当如实将兼职取酬情况报学校备案，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校管干部校外兼职报酬管理按照《清华大学校管干部兼职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获得相应报酬，原则上应当与学校签订校外兼职协议，具体约定兼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量分配、考核办法、薪酬待遇以及兼职报酬上交比例等内容。因此获得的报酬应当按年度按比例上交所在二级单位，纳入单位人才发展基金，上交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所得兼职报酬（税后）的 30%。

教职工校外兼职获得的偶然性报酬原则上归个人。教职工从事政府组织类校外兼职活动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

第四章 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关的离岗创新创业管理

第十三条 在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顺利完成的前提下，学校对教职工本人及其所在团队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给予支持。教职工从事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关的离岗创新创业活动，参照校外兼职活动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教职工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原则上教职工（或所在研究团队）应当为相应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五条 教职工离岗创新创业，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包括成果转移转化具体内容以及后续工作计划），所在二级单位应当在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顺利完成的基础上，根据学科发展和科技创新需要，依据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领导小组批准的科技成果处置方案（包括科技成果的性质以及转移转化方式、途径、具体需要开展的工作等），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审核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十六条 教职工离岗创新创业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年，且不得超过聘用合同期限。教研系列教师离岗时间不得超过准聘期，准聘期不得因离岗创新创业延长；研究系列教师和教学系列教师离岗时间不得超过“非升即走”期限，“非升即走”期限不得因离岗创新创业延长。

第十七条 教职工离岗创新创业期间，不得从学校和校外聘用单位同时获得报酬。学校保留其人事关系，不承担相应的薪酬福利待遇，学校为其发放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上述各项支出均由教职工本人及相应的校外聘用单位定期返还学校。

第十八条 教职工离岗创新创业期满或者本人提出提前回校，可以回校工作，由所在二级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岗位聘任。教职工离岗创新创业期满未回校、不符合学校岗位聘任条件或者本人提出与学校解除或终止聘用关系的，学校与其解除或终止聘用关系。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教职工的研究成果属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活动中有义务维护学校知识产权，所发表学术论文的署名单位应当为清华大学，个人不得对外转让或者授权兼职单位使用学校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第二十条 教职工在校外从事兼职活动，不得代表学校和所在二

级单位在兼职单位从事任何活动（如使用清华标识从事教育培训、广告宣传等），不得以清华大学教职工的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业活动。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活动中，本人及兼职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学校的人力（包括学生）、仪器设备、资金、场地（包括教室）、信息等资源。确需使用的，应当事先提出申请按照相关规定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以个人名义从事校外兼职活动所涉及的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由教职工自行处理，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依法追偿。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违规进行校外兼职活动，学校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或者校外兼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直至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校内单位对教职工相应违规行为负有相关责任的，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执行前已经在校外从事兼职活动的教职工，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补报手续，经审查批准后可以继续兼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03年6月18日2002～2003学年度第16次校务会议通过的《清华大学关于教师校外兼职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清华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实施办法（2018.05.15）

—经第十四届党委第三十三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体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理论水平，根据中央和上级文件要求，依据《清华大学章程》《清华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清华大学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由党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党委部门和相关行政部门分工合作，各单位党委（直属总支）组织实施，通过教职工党支部具体落实。

第三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应遵循导向鲜明、重点突出、全面覆盖、分类指导的工作原则，以学有成效为目标，纳入学校及各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学习教育、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学习培训、党员和积极分子学习培训、党支部组织生活、教职工业务学习培训和工作研讨中，与教职工大会及相关代表会议、教师沙龙、社会实践、参观调研、学术交流、论坛讲座报告、线上学习讨论及各类工作会议、集体活动、观看具有思想教育意义的影视演出展览等有机结合、相辅相成，鼓励开展体系式学习、融合式讨论、案例式教学、项目式研究、针对性解读，切实引导和保障全体教职工规范参与，不断完善机制、增强实效。

第四条 学校党委统一指导督查全校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将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相关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发布《理论学习要点》，在学校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管理、宣传思想等工作中专门进行部署。学校党委常委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师德建设委员会定期听取汇报和研究安排相关工作，并

通过党委书记会等机制传达通报。

第五条 相关部门根据学校党委工作规划和部署，针对教职工不同群体的政治理论学习做出具体安排。每年开展党员干部集中教育，组织新党员和积极分子学习培训，抓好基层单位党组织书记、委员学习培训，定期发布党支部组织生活指导意见等。

将政治理论学习相关内容和要求融入教师职业规划和事业发展全周期，定期面向全体教职工发放学习资料，组织开展培训、沙龙、论坛、实践，办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讨班、“大学文化与精神”研讨班、哲学社会科学骨干教师研讨班等。

积极举办党外人士学习研讨活动，组织符合离退休教职工特点的学习活动，组织涵盖各类教职工群体的理论学习会、读书会、报告会，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促进学习交流。

第六条 各单位党委（直属总支）承担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学习方案、明确职责要求、统筹学习活动、督查进展成效、提供保障条件。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应对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给予指导支持和密切配合，自觉做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党支部应充分发挥在基层一线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主体作用，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组织党支部所在教学、科研机构及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团队或机构的全体教职工参加学习活动，原则上每月至少安排1次（半天）集中学习。

党支部应为所在基层单位的全体教职工建立政治理论学习台账，引导督促每位教职工每年参加各类集中学习活动的次数不少于10次，其中参加所在基层单位组织的学习活动不少于5次。

第七条 全体教职工应将政治理论学习作为全面提升思想素质、承担立德树人使命、履行岗位职责的必修环节，积极参加所在党

支部和单位、学校党政部门、上级组织或主管单位举办的各种思想理论和形势政策类学习、研讨、实践、调研活动，严格遵守学习纪律、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切实保证学习成效。

第八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重点、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为基础，围绕教书育人根本任务、一流大学建设目标使命、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及时传达学习重要文件、会议、讲话精神，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深入学习党史国史校史，广泛学习党情国情社情，认真学习宪法法律、大学文化与精神、教育学和师德师风相关内容，主动学习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新知新义。

第九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及相关活动组织、教育培训、课程建设、课题研究、宣传交流等费用应纳入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保障学习资料的购买发放、编印制作、开发传播，设立专项支持党校、理论宣讲团、网站及新媒体平台、慕课、党员之家（教师之家和职工之家）、专题书架等学习教育载体、内容和师资建设。

第十条 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各部门应细化落实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的要求，做到有计划、有考勤、有记录、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并将出勤和学习情况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清华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2017.09.08）

清委发〔2017〕49号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承担着立德树人的神圣使命。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使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地承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央和上级有关法规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整体思路

1. 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紧密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实际，切实抓好教师思想政治的基础性工作，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增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为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

2. 工作目标。健全科学有效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营造和保持重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思想政治引导和师德师风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堡垒作用，为教师的成长发展营造条件、搭建平台、拓展渠道，激励和引导教师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3. 基本原则。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普遍要求与分类指导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继承传统与改革创新相结合，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新办法、新成效，把党建和思想政治

工作优势转化为学校改革发展优势。

二、健全组织领导体系

4. 工作体系。学校党委将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学校工作计划、院系工作评估、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建工作述职、干部述职考核、全校教职工大会和教代会职代会议程、党支部和院系工会评议等环节。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以党委宣传部为办事机构，协同教师发展中心，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从学校、院系、党支部和基层教学科研机构三级组织层面，推进落实组织建设、宣传思想、教育教学、学术研究、人事人才、工会共青团等方面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专家队伍，开展全局性、前瞻性思想理论研究和工作经验总结，探索把握工作规律。院系单位党政正职作为第一责任人、在教师聘任、考核、晋升、奖励中承担领导责任，从思想品德、政治立场等方面把好教师队伍建设的政治关。院系级党委和党组织抓好实施，广大干部教师共同参与，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层层落实推进的工作体系。

5. 队伍组成。学校及各院系各级党政工作机构与队伍共同承担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职责。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骨干力量包括：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校党委委员，党群部门和教师发展中心工作人员，院系党政正职、主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人事工作的班子成员、党委委员、工会主要负责人、教职工党支部书记等。结合人事制度改革，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明确将党支部书记岗位工作纳入教师公共服务范围。完善思想政治工作者保障激励机制，实施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选聘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及离退休老同志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关工委的顾问团组作用，努力打造一支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

6. 工作机制。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安排一次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专题讨论。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由宣传部牵头，每年开展全校教师思想状况调查。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开发培训资源、制定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对新入职和在职教师提供全覆盖、全周期的职业发展支持。学校各部门按照分工、各司其职，推进落实学校关于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学校和院系党政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制度，确保每位党政领导与一定数量的基层党支部委员、入党积极分子、学术骨干、青年教师、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开展经常性交流谈心。鼓励有条件的院系实施教师沙龙、青年教师“职业导师计划”等，引导鼓励教师树立信心、明确方向、积极工作，在各自岗位上创造性地做出优异成绩。做好党外人士、来校工作的港澳台侨教师和外籍教师的思想引导和团结教育工作。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工作评价和效果评估相结合，制定实施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督促检查，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完善督查问责机制，全面提高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

三、推进思想理论教育

7. 准确把握教师思想动态。通过领导干部联系谈话制度、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状况调研、舆情分析等途径和措施，做好涉及教师舆情的信息搜集、分析、上报与疏导工作。学校党委常委会及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定期进行专题研究，准确把握每一位教师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发展需求，针对性地提出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办法和得力举措，有效应对涉及教师的舆论事件。

8. 全面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利用“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教书育人研讨会”“教授沙龙”“长聘教授讲坛”等平台机制，通过专题培训班、报告会、座谈会、研讨会、读书会等多种形式，在学校和院系两个层面不断强化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增强教师对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认同、政治认同、情感认同，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各院系、各单位和各基层党支部应根据自身特点,组织好教师政治学习,保证每个月集中安排一次政治理论学习,将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到每一位教师,不断提高政治理论学习的实效性。

9. 打造思想理论宣讲体系。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定期举办教师培训,帮助思政课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实行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建立特聘教授资源库。鼓励有较高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党政干部、社科理论界研究人员等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落实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委书记、院长(系主任)每年进行1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发挥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学科和专家优势,围绕教师普遍关注的重大理论及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做到研教结合、以研促教。鼓励教师主持或参与有关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课题研究,定期举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讨班,帮助广大教师不断提升理论修养。吸引理论功底扎实、研究能力过硬的教师参加学校理论宣讲团,讲学互动、以讲促学、以学促建。

四、抓好师德师风建设

10. 强化师德学风教育。将学习《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清华师德”等纳入教师入职培训内容,有计划地开办“师德讲堂”“法律法规讲坛”,提升广大教师学术无禁区、讲授有纪律、行为有底线的自觉意识。每年组织“大学精神与文化”研讨班,培养和引导教师深入了解学校和院系历史,传承弘扬学校优良传统、校风学风。深入开展师德宣传教育,发挥师德楷模的示范作用和违法违纪、学术不端等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由校学术委员会牵头,改进教师学术道德教育与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教师学术规范教育培训、学术不端行为预防查处、学术道德实绩记录等工作制度,完善学术安全培训、学术成果发表审核流程和涉外科研项目保密审查机制,定期面向教师举办

专题教育和研讨。

11. 守好把牢各类阵地。人才培养是教师第一学术责任。全体教研系列、教学系列教师及学生工作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教师，原则上每年都要为学生讲课或提供成长指导，精心设计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材选用、课内教学、课外实践、作业讨论、考核评价等环节，落实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培养模式，保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用马克思主义和健康向上的思想文化占领校园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强化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讲座、论坛、读书会、学术沙龙的纪律要求，不给错误观点和言论提供传播渠道。巩固报纸、期刊、网络、电视台、微博微信等校园媒体阵地，加强网络道德和网络文化建设，引导教师正确使用网络工具，强化网络言行的道德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防范和抵御校园传教。

12. 完善师德考核奖惩体系。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首要标准，定期开展教书育人楷模和师德标兵评选，持续评选本科生“最喜爱的教师”、研究生“良师益友”，以及“新百年教学优秀教师奖”和“年度教学优秀教师奖”，选树先进模范典型。激励广大教师大力实施“有温度”的教育，通过“开放交流时间”等增加与学生面对面交流的机会，引导全体教师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落实教师评聘考核各环节“师德一票否决制”，促使广大教师主动提升师德和教学科研水平。对接学校信息公开机制，探索构建学校、教师、学生、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教师评价机制，对师德表现优异的，予以表彰、宣传和奖励；对师德表现不良的，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失范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加强基层党的建设

13. 做好党员教师培训管理。发挥学校党校的主渠道作用，制订

全校教师党员年度培训规划,牵头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教育培训体系,确保每年面向教师党员开展的集中教育培训不少于24学时。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切实按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加强对教师党员的日常管理。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扩大党内民主,确保各基层党支部的支委中有专人负责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增强党内生活透明度。

14. 加强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学校和院系党委制定从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的计划,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把党员入口关。定期对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进行思想状况摸底,确定重点培养对象并动态调整。学校和院系党政班子成员带头,组织党性观念强、业务水平高、在教师中有影响的党员专家教授,对重点培养对象加强联系,帮助和引导非党员教师向党组织靠拢。

15. 强化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院系单位党委(总支)书记总体负责,选好配强教职工党支部班子,通过专题培训等手段不断增强支部书记的工作能力。创新教职工党支部设置和活动方式,丰富支部活动内容,使支部工作更加贴近教师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不断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充分发挥教职工党支部在服务师生成长发展、推动团队集体建设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党组织对教师、群众的亲和力感染力凝聚力。

六、强化青年教师工作

16. 促进青年教师成长发展。健全干部、骨干教师与青年教师联系人制度,在了解青年教师价值取向、思想倾向的同时,帮助其了解学校和院系发展规划、重要决策、工作思路。推行老教师与青年教师“结对子”“传帮带”等活动,细化岗前培训、在职培训和业务发展指导。主动关心留学归国青年教师,为其工作提升、成长发展创造好条件。进一步激发青年教师投身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重大项目和基

础研究的积极性，为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业绩突出的青年教师创造破格晋升机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大会等多种渠道，鼓励各院系邀请青年教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院系民主决策、社会公共服务等，充分释放其才华和能量。

17. 加强青年干部培养使用。继承发扬“双肩挑”传统，鼓励青年教师在业务和管理上“双线成长”。学校和院系党委选拔政治立场坚定、学术功底扎实的青年教师，纳入学科领军人才和后备干部培养体系，积极选派青年教师到学校机关、行业重点单位、地方公共部门挂职锻炼。适当延长教研系列青年“双肩挑”干部的准聘期，配备党政干部和长聘教授“双指导教师”，指方向、压担子、明责任、给支持，全方位帮助青年干部成长发展。

18. 着力帮扶解决实际困难。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适当向青年教师倾斜，逐步提高其收入水平。协调各方力量成立教师互助基金，将家庭经济困难的青年教师纳入帮扶对象。建设好附中、附小、幼儿园，强化服务意识，帮助青年教师解决子女教育的后顾之忧。建立青年教师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机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心理问题预警干预机制，帮助提高自我调适能力，更好地应对工作压力、舒缓职业倦怠。工会各级组织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加强青年教师间的联谊交往、思想交流，努力为其提供心理支持和情感支持。

七、拓展工作平台路径

19. 搭建平台突出实践成效。学校主动创造条件、不断加大投入，积极为教师社会实践搭建更多优质平台。学校党政部门每年面向教师组织多种类型的社会实践，鼓励院系及教师个人结合本行业、本地区自主开展社会实践，保证每名教师每年至少参加1次实践活动。鼓励教师参与产学研合作，支持与学生一起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学习考察、志愿服务，深入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状况，正确认识国家前途命运和自身社会责任。

20. 鼓励师生互动共同成长。要求所有教师党员立足岗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思想政治引导。授课教师将价值观塑造融入课堂教学，在全方位师生互动中以德育人、润物无声。研究生导师不仅要关心学生学术成长，更要关心思想成长。通过党员教师的示范作用，带动全体教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将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计入教学或社会服务工作量，完善班主任的聘任、管理和考核制度，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

21. 完善优势转化育人格局。学校教务部门和各院系应设立教育专项，支持研究系列教师带领、指导学生参与高质量的科研活动，面向学生开设前沿讲座或系列课程，将学科和科研优势转化为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独特优势。鼓励全校所有教职工立足本职岗位，投身学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共同做好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

中共清华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8日

新形势下清华大学教职工共产党员行为规范 (2017.04.05)

—经第十三届党委第一百六十五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和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全校教职工党员应自觉遵守本规范，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为党，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新形势下合格党员，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 加强政治学习，增强“四个意识”。认真学习党章党规，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理论联系实际，自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保持坚强的政治定力。

2. 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四个自信”。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信仰，自觉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世界、分析问题、指导行动，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3. 强化组织观念，履行党员义务。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按规定自觉参加党员大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主动承担党组织分配的工作，认真贯彻民主集中

制，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

4. 增强规矩意识，严守党纪国法。自觉遵循党章党规，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行为言论有底线，顾大局、讲原则、守规矩。

5. 坚持立德树人，垂范为人师表。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又红又专、全面发展”的培养特色，带头实施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培养模式，积极投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做学生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服务祖国服务人民的示范者。

6. 正确对待名利，争做道德表率。坚持把国家和集体利益放在首位，在涉及个人利益问题上讲风格、讲奉献，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始终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艰苦奋斗的作风，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清正廉洁、抵制“四风”；自觉遵守公德，带头弘扬正气，树立良好家风，涵养个人修为，努力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率。

7. 牢记党的宗旨，服务师生群众。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弘扬清华党组织优良传统，热心主动服务群众，维护群众正当利益，正确对待群众批评，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善于团结各方力量，共同做好各项工作。

8. 献身教育事业，创造一流业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积极投身学校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爱国奉献、追求卓越，立足本职岗位努力创造一流业绩，为国家发展、民族振兴、社会进步做出贡献，永葆共产党人的先进性。

清华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017.01.23)

— 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促进我校学术研究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和《清华大学章程》《清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我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实行由党政负责人领导，主管科研、人事、教学学校领导分工负责，学术委员会发挥主导作用，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发挥关键作用，各职能部门和院系相互协作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充分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统筹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风组，负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认定的主体，校学术委员会学风组负责具体实施。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单位、个人对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校内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到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应在 15 个工作

日内将举报信息转受理机构。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予以受理。

第八条 对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举报材料，受理机构应当自实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并通知实名举报人；对不予受理的实名举报，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九条 受理机构受理举报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学风组。

校学术委员会学风组可以委托院系学术委员会或者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受理机构应当告知实名举报人。实名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在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送达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校学术委员会学风组应当在实名举报人提出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对新的证据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十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由受理机构根据本办法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学风组组织初步审查并决定是否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一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受理机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应当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学风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可以由校学术委员会学风组直接组建，也可由其指定或者委托相关学科背景院系学术委员会组建。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可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简化调查程序，由校学术委员会学风组直接或者委托被举报人所在院系学术委员会指定 1-2 名无利害关系的专家直接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调查组成员与实名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受理机构应当将调查组成员的姓名和单位信息通知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认为调查组成员中存在前款规定的应当回避情形而未回避的，可以在通知送达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

异议成立的，校学术委员会学风组应当更换调查组成员并通知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第十四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五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

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六条 校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七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及责任人的确认)、调查结论等,必要时可提出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名责任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起的作用。

第十九条 正式调查原则上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可以适当延长调查期限,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调查组可以要求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调查期间对被调查事项、调查过程和其他相关信息保密,必要时可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明确保密期限。

第三章 认定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学风组或者主任会议负责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对被调查行

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必要时可向学校或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学风组或者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的认定结论，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进行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相关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相关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根据关联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

上签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无法送达的，在学校指定公告栏上张贴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或者媒体上公告，公告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可以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第五章 复核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处理机构提出复核申请。

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条 申请人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不服的，处理机构应当交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由校学术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15 日内（非学校工作日除外）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并于 3 个月内作出复核结论。复核结论改变原认定结论的，处理机构应当根据复核结论相应变更处理决定。申请人对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无异议但对处理决定不服的，由处理机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

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六章 教育、预防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统筹建立并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健全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全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教师有责任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和指导，有责任检查、审核所指导学生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过程是否符合学术诚信要求。

第三十三条 校内各院系、各部门应当改进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十四条 学校统筹建立并完善学术诚信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各院系、各部门应当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特别加强对新入职教工、新入学研究生的学术诚信教育。

第三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发布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学风建设工作情况。

第三十六条 对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调查并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对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单位，经调查确认后，撤销其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必要时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学生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以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为主组织调查或者参与调查和处理。

被举报行为涉及学术研究成果或者知识产权的，以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为主组织调查或者参与调查和处理。

对于附属机构、派出机构和校外合作机构中人事关系隶属学校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对重大学术不端行为，应当向教育部学风办公室报告。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3年12月17日2003~2004学年度第7次校务会议通过的《清华大学关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暂行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学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清华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意见 (2015.12.10)

清委发〔2015〕2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宣传思想工作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和《清华大学章程》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综合改革和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实际，现就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认识

1. 师德建设战略意义。学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秉承“自强不息、厚德载物”校训和“爱国奉献、追求卓越”优良传统，加强教师理想信念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践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育人理念，对于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水平教师队伍，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 师德建设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尚业、治学修身的基本遵循，引导教师热爱教育、热爱教学、热爱学生，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努力成为社会的表率。坚持师德为上，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强化教书育人、立德树人是教师的第一职责，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教师的办学主体地位，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激发教师的积极性、主动

性、创造性。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基本规律和主要特点，努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师德建设的实效性。

3. 师德建设工作要求。继承和发扬清华大学师德优良传统，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优秀教师示范带动作用，把师德建设融入教师选拔、培养、聘用全过程，力求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推进依法治校和照章管理，强化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力求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加强师德宣传舆论工作，探索师德考核评价的有效做法，切实做到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

二、认真落实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各项举措

1. 创新师德教育，提升教师自身修养。紧紧围绕人才培养根本任务，构筑完整师德教育体系，深入持久推进师德建设。强化教师选聘的师德标准，努力把政治方向正确、思想道德素质好、忠诚教育事业的优秀人才吸收到学校教师队伍中来，严把新教师“进入关”。建立教育培训和研讨交流机制，强化师德教育成效。以每年“教书育人研讨会”、新教师入职培训、从教30年教职工年功表彰等为重要载体，结合教书育人工作实际以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鼓励和有计划安排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丰富教师队伍建设活动，引导教师树立崇高职业理想和高尚道德情操，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2.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良好师德师风。广泛宣传学校师德规范，弘扬“行胜于言”校风和“严谨、勤奋、求实、创新”学风，培育良好师德风尚。树立典型、表彰先进，通过全国和北京市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和学校突出贡献奖、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学术新人奖、研究生“良师益友”“清韵烛光——我最喜爱的教师”等评选表彰，大力宣传各类优秀教师个体和群体的感人事迹，推动师德宣

传制度化、常态化、多样化。切实发挥师德论坛、讲座、座谈会等作用，开展交流研讨，促进教师秉持师德信念、深化师德认识、提高师德素养、锻炼师德品格。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校内外媒体做好宣传，传播先进师德理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3. 践行师德规范，落实立德树人责任。明确师德发展目标，引导教师把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融入教书育人的生动实践。营造教书育人、践行师德的校园环境，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提高师德践行能力，促进教师自主学习、自我改进，落实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各项工作中立德树人的责任。提高师德辐射能力，提倡有温度的教育，密切师生互动交流，引导教师身教言教并举、为学为人并重，用人格魅力和模范言行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敬重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

4. 做好师德考核，发挥奖惩激励作用。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首要内容，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并通知教师本人，优秀的予以表彰，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将政治立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表现作为教师聘用、考核和奖惩的基本要求。在各类评优评奖评选中进一步突出师德表现。各类人才计划和项目遴选，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者优先。

5. 强化师德监督，严惩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建设作为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强化教学督导组的教学监督作用，规范干部听课的工作流程和执行要求，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进一步发挥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摒除学术不端行为，营

造健康学术环境。建立问责追责机制，严肃查处《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列举的教师违反师德情形，对师德失范行为监管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构建实现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保障体系

1. 健全师德建设领导体制机制。学校主要负责人为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宣传、组织、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工会、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机构协同配合，全面负责师德建设工作的整体部署、检查、督促及相关政策的制定。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合作、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党委宣传部为师德建设牵头部门。

2. 完善师德建设制度体系。注重建章立制，进一步完善学校师德规范、学术道德规范以及行政纪律处分、教职工申诉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宣传，增强制度执行力，形成规范的师德建设制度体系，确保师德建设工作有章可循。

3. 积极推进师德建设系统工程。加强师德建设理论和实践研究，优化师德建设信息反馈机制，鼓励有重点、系统性的师德建设行为。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调动、激发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心聚力推进师德建设工作有效开展。

中共清华大学委员会

2015年12月10日



清华大学

Tsinghua University

教师要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促进学生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人。要研究真问题，着眼世界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善于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要坚定信念，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习近平